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155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专字[2019]1553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水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徽水利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安徽水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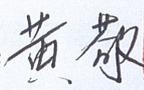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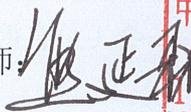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19 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04,276股，每股发行价为6.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6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5,65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5,748.5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52,800.00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620.6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6,237.3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47.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6,484.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35558）、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1127）、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5930）、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8800009710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5706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60102100007126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8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437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73157），四方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130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0167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58	19.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34050148860800001127	639.1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499080100100145930	2,970.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76740188000097104	7,556.00	募集资金专户
徽商银行泾县支行	2610601021000071268	2,126.59	募集资金专户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57060	6,328.7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01670	842.2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294378	0.2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支行	499080100100173157	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298208	1.6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13042	-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6,484.91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6,620.6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6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221.78	50,221.78	50,221.78	9,471.77	13,646.03	-36,575.75	27.17%	—	—	—	否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	-	-23,600.00	—	—	—	—	否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6,805.00	6,805.00	276.91	489.50	-6,315.50	7.19%	—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3,550.00	3,550.00	118.33	603.61	-2,946.39	17.00%	—	—	—	否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否	51,481.22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	—	—	—	—	变更募投项目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15,520.48	15,520.48	5,881.55	5,881.55	-9,638.93	37.90%	-	-	-	否
合计	—	135,658.00	135,697.26	135,697.26	15,748.56	56,620.69	-79,076.57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变更募投项目</p> <p>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原计划用于子分公司购置桥隧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混凝土设备、挖泥船等建筑施工设备。由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6 年初，所选的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需求，但是由于设备技术的升级改造、工艺要求的提高以及公司为抓住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迅猛发展需求，子公司相继获得合肥轨道交通多项目订单，对轨道交通大型设备需求增加，原来所选的部分机械设备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目前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需要，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部分机械设备进行优化调整，该调整不涉及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和设备类别范围内调剂使用。</p> <p>公司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5,520.48 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 3,692.26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款 212.59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款 459.68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款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7,8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18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8392.41 万元，已归还 15592.4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2,8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